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112 學年度直升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學生\_\_\_\_\_就讀\_\_\_\_\_國中，報名序號□□□  
已完成直升入學的報名，現經審慎評估，決定放棄貴校 112  
學年度直升入學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和平高中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(父)：\_\_\_\_\_ 家長簽名(母)：\_\_\_\_\_

日期：112 年 6 月 12 日(一)

---

## 【注意 1】

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必須經家長雙方(單親者除外)簽名後，  
於 112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家長或學生親送至  
和平高中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## 【注意 2】

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的學生，將不會被列入直升入學的評選範圍，  
亦不會進入直升入學的錄取名單，請慎重考量。

如有疑問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(02-27324300#123、203)。